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484号

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泰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张小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5)粤0783民初3484号民事裁定书、(2025)粤0783民初34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5)粤0783民初348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各二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货款58914元;2、判令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从2024年8月1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22日利息为1815.44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深圳市吉巧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判令被告张小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